

涂俊◎著

企业环境责任批判与重构

QIYE HUANJING ZEREN PIPAN YU CHONGGO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涂俊◎著

企业环境责任批判与重构

QIYE HUANJING ZEREN PIPAN YU CHONGGO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企业环境责任批判与重构/涂俊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620-6374-2

I. ①企… II. ①涂… III. ①企业环境管理—企业责任—研究 IV. ①X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888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在企业这种新型经济组织的推动作用下，人类拥有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丰裕的物质财富，并享受着技术高度发达所带来的史无前例的便捷舒适的生活方式。冰箱、洗衣机、电视等等之前无法想象的消费品进入寻常人家；飞机、邮轮、电话、汽车等便捷舒适的交通工具和通讯手段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个部分。但是，在创造了辉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工业化社会发展的基础却建立在对环境资源的无度开发和掠夺之上。以企业为代表的人类社会成员肆无忌惮地对资源的掠夺和对环境的破坏使得历史上被认为“无限”的环境容量局促起来，环境不再能够消解人类活动的损害，环境问题渐趋严重，环境危机日益显现。因此，人们开始反思企业作为最大的环境资源使用者和破坏

者，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答案自然是肯定的。那么，企业承担的环境责任——企业环境责任究竟应当是什么样的一种责任呢？长期以来，企业环境责任被认为属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进入环境危机时代以后企业社会责任的新的部分。然而，抱着对学术严谨的态度，在对企业环境责任的审视中，疑问却渐次显现。首先，企业社会责任是由于企业生存于社会网络之中，企业难以独立自主地获得在社会这个网络中生存的所有社会资源，因此企业必须通过向其他社会成员承担一些社会责任，以利益出让的方式使对方获得一些企业所有的社会资源，同时也使企业能够对应地从对方那里获得相应的社会资源，例如劳动力资源、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政府的政策法律许可等。因此，在企业社会责任关系中，责任的双方分别是企业与其他社会成员。然而，在企业环境责任中，企业承担环境责任所带来的环境利益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整体利益，这种利益及于所有环境共同体成员，不能为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所独占地分割享有。因此，企业所面对的主体，不能够是独立的个体或者个体的组合，企业面对的是“环境共同体”。这个环境共同体是人类继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发展到社会这一阶段后，因为环境容量的有限性，环境危机的出现，人类环境利益整体受到损害而出现的基于共同的环境利益而内在存在的第三阶段的人类集合形式。这个集合与社会不同，这个

“人”的集合不是类概念下的“人”，而是集合概念下的“人”，是不可分的抽象的“人”。因此，将企业环境责任划入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显然在主体上就出现了混乱。企业环境责任的主体不再是企业与个体的社会成员，或者社会成员的组合，而是企业与不可分的抽象的集合概念的“人”。企业环境责任划归企业社会责任在责任的性质上也难免有值得商榷之处。企业社会责任是基于企业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社会资源交换关系而成立的。根据主流的利益相关者学说，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程度，是与责任相对方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程度成正比的，也就是说，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在于对方能够对价地给付企业社会资源。然而，企业环境责任中，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对象是环境共同体，是包括了企业自身在内的抽象的“人”，企业显然无法在这样的关系中实现对价交易。既然交易不能成立，企业环境责任也就失去了正当性的基础。因此，企业环境责任显然并非基于资源交易关系而获得其成立的正当性基础。那么，企业环境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又在哪里呢？本书认为，应当在于企业对于环境利益损害的“原罪”。企业从其诞生之时，即开始了对环境资源的消耗，同时向环境排放污染，对环境实施损害行为。这是企业“天生的原罪”，作为环境共同体的一员，企业的排污行为必然地对环境利益造成了极大的损害。然而同样因为是“原罪”，企业这样的排污行为就“不可避免”。

只要企业存在，就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对环境的损害。而同时，由于企业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重要的经济组织体，社会又不能因为企业的“环境原罪”将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完全消灭，而只能够在企业的环境损害行为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之间寻求一种相对的平衡，以使企业既能够正常地生产经营，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推动社会的发展，同时也能够通过企业承担对环境的责任，从而约束企业的环境损害行为，使企业对环境危害不至于形成对整个环境共同体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威胁。因此，企业环境责任的正当性基础在于企业需要通过承担环境责任对自己的“原罪”进行“救赎”。在这样的理论基础上的企业环境责任因而具有了和企业社会责任所完全不同的制度需求。企业社会责任由于是企业与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一种社会资源交换关系。因此，对于双方之间是否应该进行交易，在什么样的条件之下进行交易，交易的内容是什么这样的一系列问题更多的适用于权利话语背景之下的制度设置。也就是说更多的适用于“软”性的制度规范，更加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具有更大的任意性。从现有的制度设计我们也不难发现这一点：无论是 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还是 CSR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的社会责任更多地停留在社会舆论压力和企业的自主选择上。即使是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的企业社会责任，也具有较强的任意性与滞后性。举例来说，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的内容是企

业需要保障劳动者享有最低工资的权利。而这样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法律中，则仅仅要求企业对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劳动者承担这样的责任，而对于劳务关系的相对人则不承担这样的义务，当事人双方可以任意协商决定劳动者的工资薪酬。而对于企业承担的另一个重要的企业社会责任的方面，也就是对消费者的诚实信用责任的保护，则只有在出现了消费者受损事件后才能够得到救济。因此，当具有任意性、滞后性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建构并施用于企业环境责任关系时，企业环境责任所要求的强制性、法定性和预防性的需求就难以获得实现，可能会造成法律制度建构中的滞后性和实际施行上的不公正。企业环境责任需要重新建构一个具有更强的强制性和法定性的法律制度体系。这个法律制度体系不但需要企业承担事前环境损害预防责任，同时还需要承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损害控制责任，并且需要承担企业环境损害行为的后续治理责任，形成一个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法律责任体系，使企业环境损害能够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治理。



摘 要 / 001

导 论 / 001

一、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 001

二、研究现状 / 006

三、基本概念的界定 / 015

第一章 产生于企业社会责任范畴的企业环境责任 / 021

第一节 作为范畴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 / 022

一、企业社会责任建构的时代背景 / 022

二、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演进与发展 / 029

第二节 环境危机时代社会责任范畴内企业环境责任的产生 / 055

一、环境危机时代企业外部性对环境的威胁 / 055

二、社会责任范畴内环境责任的产生与发展 / 065

第二章 社会责任范畴内企业环境责任的反思 / 077

第一节 社会责任范畴内企业环境责任的性质困局 / 077

一、企业社会责任之资源交易属性解析 / 077

二、企业环境责任的交易困境 / 085

第二节 社会责任范畴内企业环境责任的主体困局 / 087

一、利益相关者概念解构 / 089

二、利益相关者在企业环境责任中身份的混乱 / 092

第三章 企业环境责任性质的理论重构 / 122

第一节 企业环境责任的根源——“企业原罪” / 122

第二节 企业“原罪”的救赎——企业环境责任 / 126

第四章 企业环境责任主体的理论重构 / 129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环境责任的主体区别——以

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为样本对象分析 / 129

第二节 企业环境责任主体重构 / 138

一、企业与抽象的“人” / 139

二、作为环境共同体一员的企业 / 141

第五章 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重构 / 149

第一节 企业环境责任立法思路重构 / 149

第二节 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制度之重构 / 152

一、企业社会责任语境下企业环境责任法律制度之反思 / 152

二、企业环境责任语境下的法律制度重构 / 157

结 语 / 161

一、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
那是智慧的年头，那是愚昧的年头；
那是信仰的时期，那是怀疑的时期；
那是光明的季节，那是黑暗的季节；
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绝望的冬天；
我们拥有一切，我们一无所有；
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落地狱。
——简而言之，那时和现在是如此的相像，
不管是最美好的，还是最邪恶的，
那些喧嚣的权威们坚持，只能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来描述它。”

—— [英] 狄更斯，《双城记》^{〔1〕}

还能有什么比这样的描述更能够形容我们生活的这个

〔1〕 [英] 狄更斯著，张玲等译：《双城记》，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世纪，我们生活的这个人类社会的状况呢？20 世纪后半叶，我们已经解开了无数的物质、太空和生物的秘密。我们利用数字、技术和复杂的组织几乎完全地操控了这个星球，并已走出地球迈向了月球，奔向宇宙太空。我们现在享有的飞机、电脑、微波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电话、空调、人造器官等等，甚至在 1 个世纪之前完全属于天方夜谭的神话。同时，我们还在过去的 30 年里，将发展中国家的人均寿命提高了 30% 以上，使这些国家的婴儿和五岁以下的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了一半还多。我们还能够治愈天花、小儿麻痹症等曾经对我们来说束手无策的疾病。全球的经济产值从 1950 年的 6.4 万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35.5 万亿美元，增长了 5.5 倍。平均下来，这就意味着，在过去的四个十年里的每个十年中，我们所增加的全球总产值超过从第一个穴居人制造出石斧到 20 世纪中期以来所有产值的总和。同一个时期，全球贸易出口产量从 4000 亿美元迅速上升至 5 万亿美元，增长了 11.5 倍，是整个经济产量的两倍多。10 亿多人正过着物质丰裕的生活。^{〔1〕}1970 年至 1990 年，工业生产连续保持年平均 3% 的增长率，这意味着整个世界的工业产值每 25 年翻一番，每 1 个世纪大约增长 16 倍，每 2 个世纪增长 250 倍，每 3 个世纪增长 4000 倍。

〔1〕〔美〕科顿著，王道勇译：《当公司统治世界》，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19 页。

但是，在人类陶醉于历史从未有过的辉煌时，我们面对的却是一个用大量资源来支撑的物质生活体系。我们在享有历史从未有过的技术优势所带来的财富时，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因为技术进步而导致资源被过度消费，从而可能造成满目疮痍的人类生存环境。

尽管人类从农业社会开始，就已为自身的生存而对环境进行着消耗，但是那时污染的规模和程度都尚属于环境自身能够消解的范畴。而当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以后，机器化大生产的规模和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了社会甚至国家和大陆的范畴，开始形成全球化规模的环境损害。同时，其程度也不断加深，使环境容量不再能够及时消解人类所造成的污染，从而形成了严重的环境问题。

首先，在现代化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人类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身体素质水平较之于以往的任何时代都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度。同时，由于医疗技术的发展和发达，新生人口的死亡率极大减少，而成年人口的生存时间也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延长，因此，有学者认为，我们如今的地球，是一个“人口爆炸”时代的星球。1970年当世界第一个人口日到来时，世界人口是36亿，而当1990年第二个世界人口日到来时，世界人口的数量增加到了53亿，短短20年时间，世界人口增加了17亿，世界人口增长了47%。而在人口急剧增加的同时，人口对环境的压力也在急剧增加。每一个人都需要消费产品，都需要消

耗粮食、燃料等环境资源，也同时必然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污染。同时，随着工业化程度的加深，消费主义也在不断地影响着人类。20 世纪以来，人类对铜、能源、肉制品、钢材和木材的人均消费已经大约增长了一倍，轿车和水泥的人均消费量也增加了 3 倍，人均使用塑料的量增加了 4 倍，人均铝的消费量增加了 6 倍，人均飞机的里程增加了 33 倍。而这些都意味着人类在对资源的消费上呈现出肆无忌惮地态势。正是这种对环境的大肆破坏和对资源的无限量使用，使得环境容量的有限性开始呈现。环境开始难以消解人类所制造的污染，并难以给人类提供“无限”的资源。

而在对环境造成的巨大的消费压力中，个人还不是最为主要的因素，大型工业化组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才是对人类环境最为沉重的打击。同时，企业的技术提高，伴随着的是企业消费资源的能力日益增强。历史上小作坊的生产形式一旦为大规模的机器化大生产所代替，人类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的能力以一种意想不到的速度不断飙升。从 1060 年到 1860 年的八百年间，煤的年产量平均增长率是每年 2.3%，也就是平均每三十年翻一番。而到了 1976 年，煤的年产量已达到了 33 亿公吨，在两个世纪内，增长到了 1776 年的 165 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2.55%，或者说每 27 年翻一番。而据专家推测，在 1965 年至 2025 年的 60 年间，80% 的石油将被消费殆尽。机器化大工业

的出现，在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能力的同时，也增强了人类开发使用资源的能力，当人类的能力得到极大提高，同时不受限制地开发利用资源的时候，原本在农业社会“无限”的资源逐渐走向枯竭。资源的再循环速度与人类的使用速度完全不能衔接。例如，在农业社会砍倒一棵大树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可能会使砍伐整片树林的成本极高，从而使得人类砍伐树林的时间与人类栽种树苗的时间能够实现衔接，整片的森林得以保留。但是在现代化机器生产的条件下，砍伐一片树林的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将会呈指数倍地下降，从而可以使整片树林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被全部砍伐，使得树苗的生长速度完全不能适应人类对其需求的砍伐速度。同时，由于机器化大生产所产生的污染，也是在以往的社会中所不会出现的问题。工业化生产所产生的工业污染，通常都是影响范围广，可降解程度低的污染。因此，对于环境自然消解将面临巨大的困难。例如核能的使用，虽然给人类的生产带来了最为有力的能源来源，但是同时也给人类环境带来了巨大的隐患，一旦核材料泄露，形成放射性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将是不可想象的。即使是我们所认为的“清洁能源型”企业，也不可避免地需要获取生产所需的能源，需要消耗电力、同时产生二氧化碳等难以避免的废物。

正如狄更斯所说，我们面临的是一个物质科技极端发达的好时代，在这个时代里，科技尤其是企业这种先进的

经济组织的出现，带来了人类物质的极大丰裕。但是，也正是由于科技的极度发达，企业这个庞大的具有巨大能量的“怪物”，也正吞噬着我们曾经鸟语花香的优良环境，将人类一步步推向环境危机甚至人类毁灭的危机深处。在这样的一个最好的时代，和最坏的时代，我们需要的不再是一艘诺亚方舟，救部分人于水火，我们只能将人类视为一个整体，寻求一条共同救赎之路。而在这条救赎之路中，罪孽最为深重，同时也最有能力给予救赎的，非企业这个现代经济的庞然大物所不能承受。

二、研究现状

企业作为人类进入工业化时代以后的重要经济组织，在历史上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进步和物质财富的增长。现代化企业创造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丰富的物质财富，使人类获得了在现代企业诞生以前未曾经历过的舒适便捷的生活。但是，随着现代企业二元划分的特性，越来越多的企业财产分散地掌握在个人的手中，并且由于这种财富股份化，分散持有化的特征，企业作为社会成员组织比历史上任何个体对于社会生活而言具有更加深刻和广泛的影响力。而在另一个方面，股份化使得财富更可能地集中到了某一些企业中来，形成了大规模的企业甚至跨国的超大规模企业，这些企业之于以前的社会组织成员，对社会具有更大的和更深远的影响力。这些企业对于社会的作